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侑廷

選任辯護人 蔡政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25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侑廷限制住居之處所，准予變更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二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侑廷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限制住居，然該限制住居地為租屋處，聲請人租期屆滿後必須搬遷至新居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樓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應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2月9日為限制住居之處分，茲因聲請人陳明因上開事由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所之需要，本院審酌對聲請人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聲請人能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聲請人逃亡，而非限制聲請人居住自由，聲請

01 人既已陳明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必要性，且本件聲請尚無
02 礙於前開對聲請人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聲請人聲請變更限
03 制住居地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07 法官 趙書郁

08 法官 蕭淳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韻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